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修正 (2020/04/21 版)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「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」各項期程不變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，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
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(如檢核表)：

- (一)於核(寄)發准考證時一併交付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1)，並請考生及家長依限回傳。
- (二)宣導所有人員視自身狀況自備口罩，本局僅提供臨時性發現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。
- (三)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(張貼消毒紀錄)。
- (四)進出校門口時，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- (五)宣導常洗手，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- (六)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- (七)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，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，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。
- (八)為落實生病不入校園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如有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

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，但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- (二)請考生及陪同家長自備並佩戴口罩應考(承辦單位不另外提供)。
- (三)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- (四)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(須記錄)。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- (五)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 1)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。

(六)經檢測後可應考者，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，不開放家長入場。

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(一)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。

(二)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(三)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
(四)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五、鑑定後：

(一)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及測量體溫(皆須紀錄)，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
(二)試場及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六、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考場(保東國小、塭內國小)相關注意事項:109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提早於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到並實施防疫措施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臺南市109學年度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鑑定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48 條、58 條、62 條、67 條、69 條法令。
- 二、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 - (一)檢核考生近期(109 年 3 月迄今)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訊息辦理)：
 1. ☐有旅遊史者：自 3 月 19 日起，所有自外國入境民眾皆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；若為確診個案的接觸者，則須配合居家隔離 14 天。
 2. ☐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 3. ☐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 4. ☐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，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
 5. ☐以上皆無(可直接勾選(二)3. 選項)。
 - (二)承(一)，請擇一勾選：
 1. ☐已確認完成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，可以應考者。
 2. ☐尚未完成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者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09)學年度資優鑑定。
 3. ☐皆無 1. 2. 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
 - (三)依據本市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9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374140 號函辦理，若有下列 1 或 2 情形將調整座位及動線：
 1. ☐有共同生活家人受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
 2. ☐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 3. ☐以上皆無。
 - (四)☐已詳讀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
 - (五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當日鑑定實施，敬請配合。
- 三、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。
- 四、初審通過者，本表請務必配合於 109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前，簽名後以親送或電郵方式、傳真(傳真後須電話通知)於期限內繳交，若有填報問題或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。

國小	聯絡人	電郵信箱	傳真	連絡電話
保東國小	方主任	iamsam712@bdes. tn. edu. tw	596-2720	595-2344 分機 202
塭內國小	李主任	sj50100@gmail.com	789-2902	789-1054 分機 11

- 五、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考生家長簽名：_____ 檢核日期：109 年____月____日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

國小/國中名稱：

日期:109 年 月 日

地址：臺南市 區

防疫處理	項目	完成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衛教宣導	01. 有對所有人員(試務工作人員、考生及考生家長)進行防疫宣導。			
試場防疫措施	02. 環境清潔，完成校園、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等消毒。			
	03. 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。			
	04. 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(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耳溫槍、額溫槍)。			
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	05. 核(寄)發旅遊史調查表，收齊後留校備查，依限填寫調查表回傳統計表後，回傳局端承辦人。			
	06. 於校門口針對入校園者：量體溫、手部消毒，未配合者不得入校園。			
	07. 當人員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(如請家長帶回)。			
	08. 落實防疫期間應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、發燒不上班、不上課，進行自主管理。			
	09. 有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，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。			
	10. 掌握相關人員旅遊或入境者，14 日內避免到校，應造冊列管。			
	11. 有專人負責疫情防治，且熟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。(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)			

檢核人員簽名：